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350 证券简称:安乃达 公告编号:2024-033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沟通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4年12月17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萃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是保证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顺利实施的必要制度。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将对股东大会审议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特此公告。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证券代码:603350 证券简称:安乃达 公告编号:2024-034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相结合
●股份来源: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股权激励的利益权益总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预留权益数量及占比: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权益数量为106万股(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9138%。其中首次授予96.50万股(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8319%;预留授予9.50万股(份),预留比例0.9623%,预留数量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0819%。具体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5.5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0.3922%,其中首次授予41.50万股,占股本总额比例0.3578%;预留授予4万股,占股本总额比例0.0345%。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60.5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5216%,其中首次授予55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4741%;预留授予5.5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0474%。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所属行业: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主营业务及产品: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电动汽车两轮车电驱动系统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产品包括直驱轮毂电机、减速轮毂电机和中置电机三大系列电机,以及与电机相匹配的控制器、传感器、仪表等部件,主要应用于国内外电动自行车、电动助力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电动滑板车等电动两轮车。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积累与生产销售实践,公司已成为行业中少有的具备电机、控制器、传感器、仪表等电驱动系统研发设计与生产能力企业之一。

(二)最近三年业绩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主要会计指标	2022年/2023.12.31	2023年/2022.12.31	2023年/2021.12.31
营业收入	142,747.47	139,789.89	138,010.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797.63	15,294.23	12,940.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237.39	15,416.65	12,970.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2,814.88	57,872.27	42,528.69
总资产	139,096.94	102,684.70	86,441.34
主要财务指标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0	1.73	1.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0	1.73	1.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2	1.82	1.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2	1.82	1.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7	0.46	4.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67	30.66	39.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9	31.51	37.77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管层构成情况
1、董事会构成:公司本届董事会由8名董事构成,分别是:董事长黄洪岳先生、非独立董事卓达先生、盛晓兰女士、李进先生、杨轲先生,独立董事张琪女士、朱南文先生、卢建波先生。
2、监事会构成:公司本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构成,分别是:监事会主席张萃女士、监事王家华女士、职工代表监事王静先生。
3、高管层构成: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4人,分别是:总经理卓达先生,副总经理黄文先生、盛晓兰女士,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李进先生。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指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下同)和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对应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四、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权益数量为106万股(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9138%。其中首次授予96.50万股(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8319%;预留授予9.50万股(份),预留比例0.9623%,预留数量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0819%。具体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5.5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0.3922%,其中首次授予41.50万股,占股本总额比例0.3578%;预留授予4万股,占股本总额比例0.0345%。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60.5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5216%,其中首次授予55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4741%;预留授予5.5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0474%。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预留部分未超过本次授予权益总数的20.00%。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激励对象姓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26名)	45.50	42.9702%	0.3922%
二、预留部分	6.00	5.6398%	0.0521%
合计	51.50	48.6100%	0.444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本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四)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激励对象姓名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26名)	56.00	90.3003%	0.4741%
二、预留部分	5.50	9.6997%	0.0474%
合计	61.50	100.0000%	0.521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本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五)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六、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1、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34.76元,即每股17.38元;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33.95元,即每股16.98元;

2、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每股34.76元;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每股33.95元。

三、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授予价格/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授予价格/行权价格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价格一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在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

七、限售期或等待期、行权时间安排
(一)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5个月、27个月和39个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若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5个月、27个月和39个月;若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和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

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的截止日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二)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及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之日起15个月、27个月和39个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若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5个月、27个月和39个月;若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和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届满之后,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进入可行权期。股票期权在满足相应行权条件后将按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进行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三)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将分3期解除限售/行权,各期间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行权期间	解除限售/行权安排	解除限售/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行权期	自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15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27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行权期	自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27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39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解除限售/行权期	自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39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在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出,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解除限售/行权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保持一致;若预留授予部分在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出,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解除限售/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行权期间	解除限售/行权安排	解除限售/行权比例
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行权期	自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行权期	自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解除限售/行权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核心人员。所有激励对象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人数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52人,占公司员工总人数(截至2023年末公司员工总数为930人)的比例为5.59%,包括:
本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本激励计划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述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对激励对象范围要求发生变化的,公司董事会可在股东大会授权的前提下对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予以调整。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或(和)股票期权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本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激励对象姓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26名)	45.50	42.9702%	0.3922%
二、预留部分	6.00	5.6398%	0.0521%
合计	51.50	100.0000%	0.444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本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四)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激励对象姓名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26名)	56.00	90.3003%	0.4741%
二、预留部分	5.50	9.6997%	0.0474%
合计	61.50	100.0000%	0.521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本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五)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六、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1、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34.76元,即每股17.38元;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33.95元,即每股16.98元;

2、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每股34.76元;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每股33.95元。

三、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授予价格/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授予价格/行权价格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价格一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在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

七、限售期或等待期、行权时间安排
(一)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5个月、27个月和39个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若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5个月、27个月和39个月;若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和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

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的截止日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二)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及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之日起15个月、27个月和39个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若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5个月、27个月和39个月;若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和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届满之后,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进入可行权期。股票期权在满足相应行权条件后将按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进行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三)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将分3期解除限售/行权,各期间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行权期间	解除限售/行权安排	解除限售/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行权期	自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15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27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行权期	自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27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39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解除限售/行权期	自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39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在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出,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解除限售/行权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保持一致;若预留授予部分在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出,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解除限售/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行权期间	解除限售/行权安排	解除限售/行权比例
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行权期	自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行权期	自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解除限售/行权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

不得解除限售/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限制性股票或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各解除限售期/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解除限售/行权的当期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解除限售/行权,公司将予以回购注销或注销。

八、获授权益、解除限售或行权的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

-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解除限售/行权条件
解除限售/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方可解除限售/行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本次计划即告终止,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所得利息之和回购注销,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或对第1条规定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分年度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解除限售/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所属期间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行权期	2025	目标值(Am/Bm):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Am)不低于7%,或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Bm)不低于20%。	触发值(Au/Bu):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Au)不低于7%,或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Bu)不低于1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预留授予